



檢察日報



2022年1月9日 星期日
第9764期 今日四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在刚刚结束的市县换届中,甘肃17个市级检察院检察长64.7%交流任职,86个县级检察院检察长交流的覆盖面更是达到87.2%。为了帮助他们尽快适应新角色,甘肃省检察院举办了全省检察长培训班——

山东省常委会听取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情况汇报时强调

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1月7日,山东省委书记李干杰主持召开山东省常委会会议,听取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党组,省纪委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党组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听取省委常委和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关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汇报。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作了检察工作情况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责任情况汇报。

会议充分肯定了山东省检察院党组过去一年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检察业务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省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会议强调,今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山东省检察院党组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持续用力,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两个维护”体现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上。要在从严管党治党、扎实履职尽责上持续用力,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要在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上持续用力,突出抓好“关键少数”,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要在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上持续用力,切实改进作风,严守纪律规矩,永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建立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 共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张起 通讯员刘彬) 日前,西藏、四川、云南、青海、甘肃、新疆六省区检察院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检察司法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并就加强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检察司法保护进行座谈。

《意见》要求,严厉打击破坏青藏高原及五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采取联合办理、联合派员介入等形式,集中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犯罪性质恶劣的案件。探索开展生态司法修复,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相关单位通过补植复绿、消除污染等方式,保护和修复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加强保护青藏高原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检察信息共享,探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对于跨省际区划及五大自然保护区案件线索,应当层报省级检察院进行统一管理。

《意见》指出,要建立多层次联络机制。七地检察机关确定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日常联络,每年轮流召开一次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检察联席会议,协调和研究解决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合调研巡察机制,对办案中存在的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热点难点等开展联合调研,共享课题调研成果。

湖北:“一站式”保护未成年被害人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苏永胜) 近日,湖北省检察院联合该省公安厅、司法厅、教育厅等8部门共同出台《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保护及相关工作规程(试行)》(下称《工作规程》)。

《工作规程》提出,湖北省各县、市、区一般应当建立一个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在办理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法规定的性侵害、暴力伤害未成年被害人案件时,在“一站式”取证保护工作区,使用符合未成年被害人认知特点的语言、方式,对未成年被害人取证工作原则上一次性完成,心理疏导、综合救助等保护工作一体进行。

《工作规程》明确,建立未成年被害人医疗绿色通道,对未成年被害人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特点、熟悉未成年人身法律业务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对于监护缺失的未成年被害人,民政部门进行生活安置、提供临时照料、指定监护人;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给予政策咨询、帮扶,协调纳入相关社会救助范围。教育行政部门帮助未成年被害人重返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妇联等单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共青团利用社会支持体系,协调司法社工、志愿者参与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工作。

江苏:分层分类建设侦查人才队伍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李黎棠) 日前,江苏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巡回检察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2021年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42件55人,其中,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三类案件占立案总数的85.7%。

据了解,江苏省检察院组建了全省巡回检察人才库,并积极借助外力外脑,充分发挥法医、会计等专门人才的作用,组成专业、机动、高效的巡回检察组,三级院检察长“既挂帅又出征”。巡回检察组把发现违法违规“减、假、暂”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作为重点,同时对行政奖惩、计分考核、病情诊断等重点环节,在刑满变更执行的实体条件和审批程序上进行实质性检察、重点监督。针对侦查人才紧缺的情况,江苏省检察机关着力分层分类建设侦查人才队伍,制定侦查人才培养三年规划,采取“专案侦办+人才培养”的方式,定向培养侦查办案人才。

2018年以来,江苏省检察机关共对该省26个监狱开展巡回检察362次,并对10个看守所、12个县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巡回检察,共监督纠正各类问题49个,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5件。

新任检察长集中充电增强履职本领

□本报记者 南茂林

“在刚刚结束的市县换届中,全省17个市级检察院检察长64.7%交流任职,86个县级检察院检察长交流的覆盖面更是达到87.2%。”日前,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玉在该省检察长培训班开班式上表示,在岁末年初这个重要时间节点,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集中学习交流,对标中央、最高检、省委和省检察院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提前思考谋划2022年检察工作,推动换届后检察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这次培训班,朱玉既带头讲课,又带领甘肃省检察院党组班子成员及部门负责人以上领导干部全程参加培训,实现了全省三级院113名检察长全员参训。

薄弱基层院如何脱薄争先

2021年12月23日晚上9点半,甘肃省检察长培训班的第二场分组主题研讨在热烈气氛中进行着。虽然此刻离培训班安排的研讨结束时间已经过了半个小时,但是六个小组讨论仍意犹未尽。

“机会难得,我也抓紧时间谈谈自己的体会,说说自己的意见建议。”作为第六小组召集人,甘肃省检察院矿区分院检察长罗新超积极发言。

“培训范围广、授课师资力量高,课程设置针对性强、教学方式务实管用。”参训人员注意到,在3天课程中安排了6名专家授课。这6名专家中,有省院检察长、最高检4位厅级领导和1名知名教授。如此阵容,堪称“豪华”!

“政治站位高,既有理论辅导,又有工作方法的教授,为

们绘就检察业务的‘施工图’。”参训人员表示,磨刀不误砍柴工,在年底紧张的时间中安排集中学习和两次交流研讨,每个人都有很大的收获。大家既畅谈了学习感想,又交流了工作体会,还探讨了工作难点,提出了意见建议,有效扩展了工作思路,掌握了工作方法技巧。

“薄弱基层院,到底为什么薄弱?什么地方薄弱?”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检察院是甘肃省6个薄弱基层院之一。该院检察长马凌云发言时介绍,在甘肃省检察院的指导下,积石山县检察院提出激活内生动力、借助外脑发掘潜力的思路,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通过检察官教检察官,加强文化建设和结对帮扶互动中创新建立跨院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奋勇脱薄争先,目前各项办案数据显

交流任职后如何尽快适应新角色

“此次换届后有不少同志工作地域、角色和职责都发生变化,有些审判专家要变成检察专家,有的从抓部分工作转到抓全面工作,有的老领导要解决新问题。”朱玉认为,举办这期培训班

既是讲政治的需要,也是强业务的需要,更是谋发展的需要。在培训会上,朱玉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为题讲授第一课。

“检察工作为什么聚焦中心大局?检察机关为什么聚焦主责主业?为什么要使两者有机结合?”围绕甘肃检察机关“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朱玉提出三个问题。

“这与最高检提出的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及工作部署完全吻合,是我们主动顺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工作、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朱玉认为,聚焦中心大局,要站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

(下转第二版)

浙江全面推行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

一案一码,同录资料扫码可申请查看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近日,浙江省检察院召开推进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透明度、公信力和规范化水平,保障认罪认罚具结的真实性,助推辩护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发挥更积极作用,浙江省检察院从2021年初开始在宁

波、温州等地开展同步录音录像试点工作,在总结完善试点经验基础上在全省检察机关推行,实现“镜头下办案”全覆盖。

为推进这项工作,浙江省检察院研发配置自动化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该省各市级检察院依托检察工作网建立认罪认罚同录存储管理平台,对全市认罪认罚同录资料进行集中管理。市、县两级检察院根据检察官人

数及案件体量,配备小巧轻便的执法记录仪和配套壁挂式“数据采集站”作为录制、上传设备。检察官使用系统配置的个人账号、密码从“数据采集站”申领执法记录仪后,在办案场所完成认罪认罚同录录制,使用完毕将执法记录仪放回“数据采集站”时,同录资料即可同步自动上传,保存至存储管理平台使用人的账号下。检察官在存储管理平台

上即可完成申请受理、审批、导出等功能,实现“一键录制、一键上传、一键成码、一键审批”。同时,系统自动生成“一案一码”,并可贴附于认罪认罚具结书上,法官、当事人、辩护人需要查看同录资料时,可扫码通过浙江检察App提出申请。

自2021年初开展试点工作以来,截至同年10月底,宁波市检察机关共对提起公诉的认罪

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7203人,占同期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人数的94.74%;实施同步录音录像后,认罪认罚案件的上诉率降至0.52%。温州市检察机关已对5000余名认罪认罚犯罪嫌疑人开展同步录音录像,该市认罪认罚后反悔上诉的案件数量和因认罪认罚反悔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的案件数量,均较开展试点工作前有所下降。

向社会传递检察温暖 为抗疫贡献检察力量

西安近千名检察干警下沉一线,解决群众急难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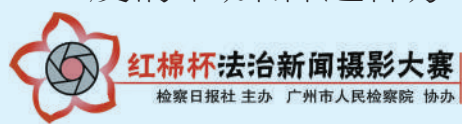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岳红革) 城市封控管理以来,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两级检察院900余名下沉干警连续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守一座城,护一方人。目前西安疫情防控已出现了两个明显下降——新增病例数明显下降,社区筛查发现病例数明显下降,在社会各界合力战疫下形势向好。

记者了解到,在此次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西安市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冲在最前线,出现在最危险的地方。西安多个区级检察院检察长直接担任阻断疫情传播链链长,赶赴确诊病人的住处,组织环境消杀,监督协助流调工作开展。在西安市疫情严重的雁塔区、碑林区,雁塔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继伟、碑林区检察院检察长刘琪荣都担任了多个确诊病例的链长,与链长专班人员一起,守关卡口,有效阻止了传播链外溢。

“人隔离,但群众的需求需要不能隔离!”随着封控管控的时间延续,服务保障群众生活物资供给的“最后一公里”、求医问药的“最后一米”显得尤为迫切。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百名下沉干警在下沉社区开展了“敲门行动”,登门入户了解群众生活中的各种需求困难,建立下沉检察干警、社区志愿者、定点医院、商超、药店、气电供应站点“六串一”对接服务机制。莲湖区检察院下沉的青年路社区是一个人口特别密集的社区,“有难事快找检察院下沉社区干警”成了该社区居民的共识。下沉检察干警帮助需要透析的群众及时开具外出就医证明,为急需奶粉、尿不湿等婴儿用品的居民联系购买渠道,为脑梗患者通过线上App联系药店成功购买药品并送药上门。十几天来,西安市检察机关下沉干警解答社区干部和群众各类防疫法律法规咨询400余次,为群众解决急难烦事200余件。



疫情下,案件这样办



特殊时期,既要抗击疫情,又要依法办案。1月7日,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的远程提审室内,检察官使用远程视频系统,与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嫌疑人贾某“隔空对话”,整个讯问过程规范高效。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宋二歌 杨启山摄

流浪汉为果腹偷盒饭,需不需要动用刑罚?

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天理国法人情作出不批捕决定,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本报全媒体记者 于潇
通讯员 陈鑫欣 阴检法

打工不成伤了脚,饿得受不了偷吃外卖盒饭,该不该认定为盗窃犯罪?

不久前,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

件。权衡天理国法人情,该院作出决定——“终止”刑事追诉。在检察机关积极沟通之下,公安机关也撤销了这起刑事案件,仅作行政处罚处理。

1975年出生的张春(化名),早些年与妻子离婚,孩子也给了前妻。十多年来,他都

是一个人过活,只有哥哥偶尔接济一下。2021年9月,张春看到衡水市桃城区某建筑工地的招工消息,从老家安徽阜阳来到了衡水务工。可没干几天,因连续阴天下雨,工地停工。开工不久后,张春在抬运建筑材料时扭伤了脚。没活干,自然就没了收入来源,加之本身也没有积蓄,回家的路费也成了问题。

借不到钱,建筑工地又不养“闲人”,无奈之下,张春选择露宿火车站广场,想等脚伤

好了,再回工地打工挣钱。“本以为车站广场上会有一些吃剩的食物,没想到除了一些剩半瓶的矿泉水、饮料外,并没有什么可吃的。”两三天后,张春就饿得撑不住了。在广场闲逛时,他注意到,火车站广场一侧有不少餐馆,到了饭点,外卖员就会过来取餐,而就在那里,电瓶车上的送餐箱往往无人看管。

“我第一次偷盒饭的时候很害怕,躲在一个角落里,一两分钟就吃完了。”在接受讯问

时,张春回忆道。偷盒饭没几次,张春被抓了个现行。

到案后,张春很快就交代了全部犯罪事实:2021年10月5日中午,偷了餐箱内米饭、鸡公煲一份;10月5日晚上,偷了米线一份;10月6日中午,偷了米饭、炒菜一份;10月7日中午,偷了京酱肉丝一份;10月8日中午,偷了米线一份;10月9日中午,偷了盒饭两份;10月9日晚上,偷了米饭、水煮肉片一份。

(下转第二版)